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且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是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有利于借助专业团队及其管理经验为公司的业务转型提供良好的标的资产，有利于公司实现战略转型。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Andon Holdings 出资 700 万美元参与设立并购基金。

[本页为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军宁

张俊民

杨威

2017年2月23日